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cera.com.hk>

恢復買賣建議完成 及 恢復買賣

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認購、配售、紅股發行及發行薪酬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三完成。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載於決策函件的全部條件已達成，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配售、紅股發行、發行薪酬股份、供股、須獲批准的過往交易、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建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認購、配售、紅股發行及發行薪酬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三完成。

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紅股及薪酬股份後，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3,54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紅股及薪酬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恢復股份買賣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決策函件所載條件並達至聯交所滿意後方可作實。有關決策函件及其所載條件之詳情載於通函。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載於決策函件的全部條件已達成，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成清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主席）、董大勇先生及李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及劉正浩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